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高性能电子产品生产线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节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本项目其它说明事项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施工简况

2017年建设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前已经完成部分工序的建设，2021年3月15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2021]11012号）对其进行了处罚，责令停止建设并处罚款，处罚后项目立即停止建设活动，并履行环保手续，2021年7月13日通过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审批（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21）203号），同年委托江苏正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9日获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浦）建[2021]20号），2021年11月10日项目继续建设。

取得环评批复后，项目恢复建设，建设过程中发生变动：

1、采取分期建设，实际建设过程分为两期，一期建设遥控器按钮生产工序，生产的遥控器按钮用于外售；二期建设遥控器外壳及组装生产工序，二期项目建成后一期生产的遥控器按钮调整为内部使用，形成完整的遥控器生产链条。

2、部分设备发生调整，主要是印刷机、气动冲床较环评分别增加5台和2台，变动后印刷机数量为25台，气动冲床数量为7台，相关设备均用于变动后一期项目。

3、废气处理设施调整，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调整为“一级水喷淋+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经判定非重大变动，企业及时编制变动影响分析报告。

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1年12月项目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完成施工，企业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小组首先对建设情况进行自检，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运行情况进行自检，此外，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相关环境保护落实材料进行核实，经自检后认为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报告及批复的各项要求，能够满足验收要求。并委托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显示：验收期间废气和噪声、废水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022年3月29日，企业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并组织召开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成员在阅读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仔细查勘验收现场后，认为企业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要求，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的情况，无不合格情况，因此，验收工作组认为本次验收合格，并于2022年3月29日出具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有相应的管理机构，及设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设有相关的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正常运营时，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相关设施均已建设完成。

南京林美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